

## 2025

为 内 优 到 博 ， 一 博  
 ，充分发 专 博 中 作 ， 公 、公 、  
 公 原则，不 人 ， 博  
 制。

博 、 、 取 信 华东  
 上 ， 及 上发 信 。华东  
 与动力 博 位 下：

|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| 内            |
|    | 上 、          |
|    | 交            |
| 中下 | 专 初 ， 公 初    |
|    | 初<br>(专业 位 ) |
|    | 原件，          |
| 中下 | 公 取          |
|    | 发 博 取 书      |

与动力 博 《华东 博  
 》 ， 况， 制 与动力  
 制博 ( ) 则 下：

一、  
 则 于 华东 与动力  
 位博 。

二、 件  
 (一)  
 、 位博 中 件。  
 、 具 厚 兴 ， 具 出 力、创  
 专业 ， 与 专业 关 内 出 。  
 、 习 优 ， 不及 修 。

(二) 上 及

、信上。：。  
 上元人；为上  
 中信上。  
 ，上；上，但参加（），  
 不。

(三)

上于。与  
 动力交以下：  
 、《博士学位信》（印写）；  
 、历史：《历史册》份，以及  
 业书位书印件份；  
 、历史：  
 ( ) 业交《份，取  
 交《历史册份，以及业书位书印  
 件份，历史到册；  
 ( ) 位交《历史册》  
 份，以及业书位书印件份  
 ( ) 历史先务中  
 ，交务中出具《历史书》印件份；  
 ：上印《历史册》  
 前两个到全信与业中历；  
 ，交历印件份。办

份印件份；  
 、单份，加养单位公，公  
 ；  
 、个人份（专业，划，  
 ，不）；  
 、作（取专利）、公发  
 专关印件；  
 （为发，交全，  
 ，  
 （）为，交全、函及刊。

： 以 为 一作 为 一作、 人  
为 二作。不 一 不。

、与 关 位 专 信；

、 免 ， 供五 内 印件 份；

、 划 ， 供 主 ；

(原件以及 印件 份 其他 一 交 )

上 ， 其中 ，

册， 上 ( 包 、 专业、 )，

全 一个 ， 内 丰

。 为：上 区 动 ( 十七

)， ， ， (不

)。 件 制博 况 发

。

务 前 ， 内

交 ， 交 不 ， 。

， 不 伪 。 不 。

### 三、

#### (一) 初

取 例 优 下一 ， 依 为： 一

、 力 书；

、 博 位 具 专业 ；

、 力及 (例 取

， 为 一作 发 ， 公 专利 )。

、 公 专利 )。

#### (二)

初 入 。 一 。 为

， 具体 。

专 划 (包 ： 、 、 划)

参加 ， 其他 以下 件之一 ， 免 。

： ( ) 六 分

( ) 专业 八 分

( )

( ) 为 全 制 习一 以上 ( 供 习 历

单)。

：仅专业中公；供  
(中举办举办)书单。  
五内(以前)。  
出五，不免件，参  
加一，到划分。不入。  
(三)

专不于，  
。为，不于分。分为  
专业、专业力三分，分分为分，任一  
分以下为不，不取。

、专业分：以( )介位作  
作及取。分。

、专业(分)：交作  
( )关，依况分。分

、力(分)：包专业、人、交、养  
力价。分。

专业专业力，其中任一  
分以下为不，不取。  
于下，具体。

( )

力位加，为  
，具体。低于分则为不  
，不予取。

### 、取办

参《华东博》。与动力  
制位博以为单位，  
别从到低分别，体健况分别  
取单。专业专业力。到  
取不予取。低于分则为不，不予  
取。

为化博，促位与  
优化，力养会主义代化专 人，与动力  
专业位博（以下博），  
。况制 则下：

### 一、

博 为：全制 全制。全制  
博全产习，人事、关入华东，  
则取取，业与单位双、主业；全制  
博人事、、关保单位，单位原则上  
与协书，业协书业。全制博不  
享助体，原则上不。

，优取。 为：  
二、制与习

博制为，习不。

### 三、件

#### （一）件

、中 共产党，具，为会  
主义代化务，，。  
、体健况体。

#### （二）以 全制博 下列件：

、位 下列件之一：

（）位人（其中位出具人务  
中书）。

（）业（入到前取位）。

、与专业关两位专。

#### （三）以 全制博 下列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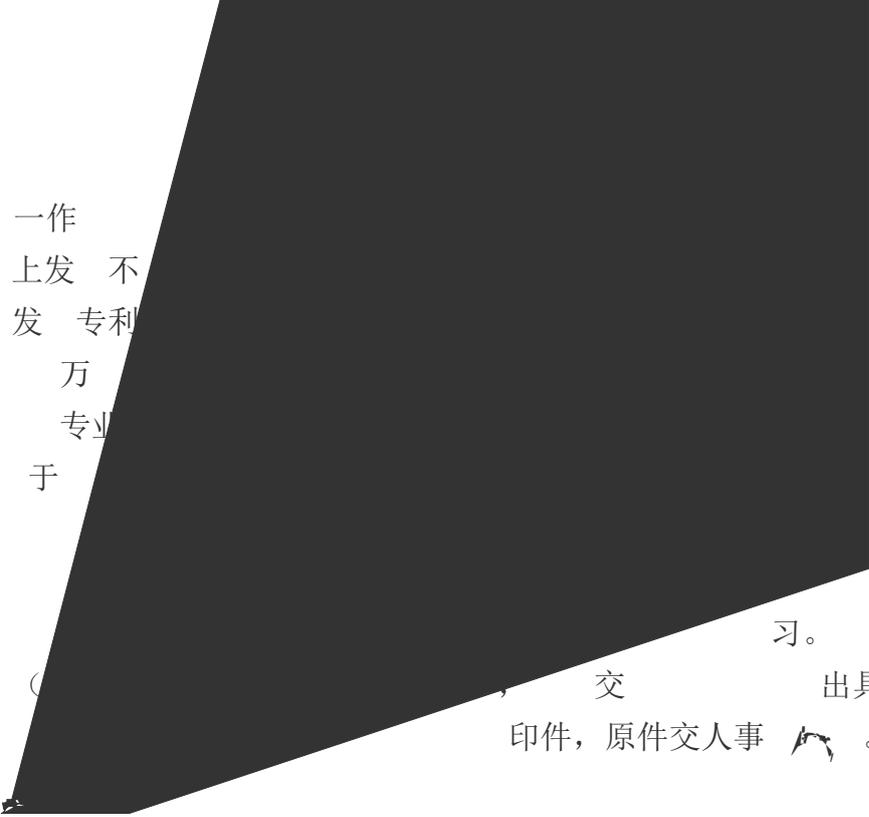
、位 下列件之一：

（）位人，且位具以上作历。

（）位人，力份。位  
具以上作历；位具以上作历且具副  
以上。代 下列之一：

①作为主 人 以上（）、人

②以 一作  
会上发不  
③发专利  
④出 万  
、与 专业  
、于  
，参与  
产业 业



兴

习。  
交 出具华东  
印件，原件交人事

(一) 上 及

信 上 。  
元人 ； 为  
中 信 上 。  
， 上 ； 上 ，但 参加 ( )，  
不 。

(二)

上 于 与动  
力 交以下：  
、《博 位 上 信 》( 印)；  
、 历 位 ；《 历 册 》份，以及  
业 书 位 书 印件 份；  
、 历 位 ；  
( ) 业 交《 份，取  
交《 历 册 份，以及 业 书 位 书 印  
件 份， 历 位 到 册；  
( ) 位 交《 历 册 》  
份，以及 业 书 位 书 印件 份  
( ) 历 位 先 务中  
， 交 务中 出具《 历 书》印件 份；  
： 上 印《 历 册 》，  
前两个 到全 信 与 中 历 ；

， 交 历 印 件 份 。 办

。

( ) 以 力 份 ， 供 件 中 关 。

、 份 印 件 份；

、 单 份， 加 养 单 位 公 ， 公

( 力 供 单 )；

、 个 人 份 ( 专 业 ， 划，

， ， 不 )；

、 作 ( 取 专 利 )、 公 发

专 关 印 件；

( 为 发 ， 交 全 ， ，

， 。

( ) 为 ， 交 全 、 函 及 刊 。

： 以 为 一 作 为 一 作 、 人

为 二 作 。 不 一 不 。

、 与 关 位 专 信；

、 免 ， 供 印 件 份；

、 全 制 博 供 人 历 ( 从 事

中 主 作， 单 位 人 事 出 具 关 ) 及 供 单 位

；

、 “ 划 ” ， 供 主 ；

( 原 件 以 及 印 件 份 其 他 一 交 ) 。

上 ， 其 中 、 ，

册， 上 ( 包 、 专 业、 ) ，

全 一 个 ， 内

丰 到： 上 区 动 ( 十 七 ) ，

， ， 。 ( 不 ) 。 件

制 博 况 发 。

务 前 ， 内

交 ， 交 不 ， 。

， 不 伪 。

## 五、

(一) 初

。

；反出博位具专业、  
力、养力。一取例优入  
下一。

(二)  
初 入。具体。  
专 划 (包：、、划)  
参加。其余，以下件之一，  
免。

：( ) 六 分  
( ) 专业 八 分  
( )  
( ) 为 全 制 习一 以上( 供 习 历  
单)。

：仅 专业 中公； 供  
(中 举办 举办) 书 单。  
(三)

专 不 于 ~~博~~，  
。 为， 不 于 分。 分为  
专业、专业 力三分， 分 分为 分，任一 分  
分以下 为 不，不 取。

、专业 分：以 ( ) 介 位 作  
作及取。 分。  
、专业 ( 分)： 交 作  
( ) 关，依 况 分。 分  
。

、 力( 分)：包 专业、人、交、养  
力 价。 分。  
专业 专业 力，其中任一 分  
分以下 为 不，不 取。  
于 下，具体。

( )  
力 位 加， 为  
，具体。 低于 分则 为 不  
，不予 取。

(五) 力加

以 力 份 ， 加 两 专业 位主 ，  
。加 中 任一 低于 分则 为  
不 ，不予 取。

## 六、 取办

参 《华东 博 》。 与动力  
制专业 位博 以 为单位 ，  
别 从 到低分别 ， 体健 况 取  
单。 到 取 不予 取。 低于  
分则 为 不 ，不予 取。 力加 中 任一 低于  
分则 为 不 ，不予 取。

则 。 与  
。 : : , :

与动力

件:

制博 况 ( 位)  
制博 况 (专业